

略论服务业资本*

——马克思“资本论”体系的一个扩展

胡景北**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 200433)

【作者的话】本文追求的是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逻辑体系的一致。对可能得出的结论, 对可能与马克思某些话的不协调, 不予重视。

本文假定, 读者已经看过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前四篇:

—

在马克思的研究进程中, 现在, 一方面, 工人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 从资本家手里得到了一个代表他的劳动力价值的货币额; 同时, 资本家通过对工人劳动力的消费, 不但收回了预付出去的资本, 而且还取得了一个余额——剩余价值。另一方面, 包含有剩余价值的商品已经生产出来。这些商品, 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 经过或不经商业资本家的中间作用, 在产业资本家之间实现交换, 重新作为生产的物的要素进入生产过程; 另一部分作为消费资料, 产业资本家以成本加产业利润的价格出售给商业资本家, 再经过若干批发商人之手, 最后带着加上了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的价格出现在零售商人的货架上。这些消费资料, 包括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 将由获得剩余价值的资本家阶级和领取劳动力价值的雇佣工人阶级来购买, 并进入最终消费过程。

在考察最终消费过程的时候, 我们把资本家阶级的消费撇开。这是因为他们的消费基

* 本文是在笔者于 1981 年提交给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同名学士论文的基础上写就的, 并以“经济系 颜雨”为作者名, 于 1983 年刊载于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编辑的非正式刊物“北大研究生论文集(文科版)”, 第 120 - 139 页。其时陈岱孙先生兼该论文集顾问, 审阅了此文。陈先生不但提出了批评意见, 还和笔者讨论了有关问题, 使笔者深感教益。现在正式发表此文, 以纪念陈先生百年诞辰。此次发表时未作任何改动, 仅增添了付标题。文章存在的一切错误, 由笔者单独负责。

** 胡景北: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同济大学中德学院教授。

金,只是他们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现在已经揭示得一清二楚。至于他们的消费,在我们搞清了工人阶级的消费之后,也会变得一清二楚。另外,由于商业工人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不同于产业工人,我们也把它撇开,以便在纯粹的形式上来研究工人阶级的消费。

除了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丧失了一切生存条件的无产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资本家。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把代表着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和代表着可变资本的劳动力相结合,生产地消费了它们。其结果,一方面生产出了新的物质产品;一方面,在转移了不变资本价值的同时,又生产出了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和剩余价值。因此,劳动本身表现为生产劳动。现在,资本家结束了对劳动力的消费,工人拿着资本家支付给他的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工资走出了生产过程。如果说,在他尾随着资本家走进生产过程的时候,他是战战兢兢,畏缩不前的,这时,他则是筋疲力尽,几乎一步也走不动了。尽管他拿到了出卖劳动力所得的价值,但他的劳动力使用价值没有了。要能够到劳动力市场上再一次出卖他所拥有的这唯一商品,他必须把自己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重新生产出来。资本的增殖需要市场上有源源不断的生产资料供应,同样,它也需要有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应,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就为资本增殖所需要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准备好了条件。当雇佣工人手里拿着代表他的劳动力价值的货币工资额走出生产过程的时候,在他的对面,商品市场已在物质形态上为他准备好了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各种生活资料。雇佣工人再次来到流通过程,把手中的货币额分解成大小不同的若干部分,分别用来购买各种必需的消费品,从而进入本来意义上的消费过程即生产劳动力的过程。

工人生产自己劳动力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在物质形态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个人消费资料和公共消费资料。前者一般只适于个人或家庭个别地消费,后者一般只适于集体地消费。那些既适合于个人消费又适合于公共消费的商品,将按它们的实际用途分别归入这两类。与此相应,工人的消费过程也就分成两部分:个人消费过程和公共消费过程。就个人消费过程来说,资本主义经济运动在其表面呈现出的万花筒式的幻影已经消失了。虽然在这个过程中,工人还要对他购得的某些商品进行若干加工,付出一定的劳动,但只要这些劳动还不具有社会的意义,还历史地属于个人消费的领域,在我们的研究中就可以抽象掉。我们只要知道,个人消费过程的结果是消费资料商品价值的消灭和使用价值转化为人就足够了。另一方面,公共消费过程则处于服务业资本的统治之下。服务业即直接生产劳动力使用价值的社会劳动部门,也就是公共消费部门。在我们所考察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产业工人的整个劳动力使用价值,是由个人消费过程和服务业即公共消费过程共同生产出来的。并且,服务业对于劳动力再生产的意义,正日益增大。

社会化地进行的服务业劳动,属于社会总劳动的范畴,是资本支配下的又一种劳动,而支配服务业劳动并在公共消费过程中运动的服务业资本,属于生产剩余价值的社会总资本的范畴。这样,到目前为止,读者已经知道的社会总资本,便分成了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服务业资本。我们的研究目的,是说明服务业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

服务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里只被看成产业资本的一部分,服

务业也被看成社会生产过程的一部分。但是,只要我们深入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实际情况完全不是那样。服务过程,从服务劳动的接受者,服务劳动的对象或客体来看,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是劳动和劳动产品转化为人的过程,是消费过程;从服务劳动的发生者,服务劳动的主体来看,是劳动力的消费过程,是生产过程。从一般的意义上说,服务过程就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和劳动力的消费过程的统一,是消费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这是一个辩证的统一,正如在原来意义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支出和劳动力的增进(本文抽象了生产过程对生产劳动力使用价值的巨大作用)是一个辩证的统一一样。另一方面,在服务过程中,劳动产品同进入个人消费过程的产品一样,已经永远地被排斥于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之外。作为劳动产品,它是被消灭了,并且正是由于这种消灭,才使人的劳动力得到再生和发展。因此,处在服务过程中的劳动产品,只属于消费资料一类。把这些劳动产品施加于人身上的劳动,也只属于消费性劳动一类。服务业劳动,只是社会化地进行的消费性劳动。服务业劳动的直接目的和结果,是劳动力即人的再生产,而生产性劳动的直接目的和结果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显然,在服务过程这一对立统一体中,劳动力本身的生产过程即社会的消费过程居于主导地位,因此,服务过程只是社会消费过程的一部分,服务业资本也是社会总资本中一个与产业资本不同,也与商业资本不同的特殊种类资本。

消费过程的实质和内容,是劳动产品的人化,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生产过程的实质和内容,是人的劳动物化,是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它们之间的这种区别,正是在经济学研究中把人们的经济活动分成生产和消费两大类的客观根据。须知,把服务过程看成社会生产过程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也有生产和消费的分类。

我们要考察的,是纯粹的消费过程,劳动产品在这一过程中处在直接的消费状态上。当然,产品不会自动地跑到人身上,变成人的有形机体和无形精力。如果没有人的劳动施加其上,消费资料产品就不能实现现实的消费。消费资料在自然过程中的耗损和不时发生的人为破坏,虽然也使它丧失了劳动产品的性质,但它没有转移到人身上,没有转化成劳动力,因此不能称为消费。可见,不但产品的生产需要活劳动与物的结合,产品的消费也同样需要活劳动与物的结合。这里的区别仅在于,前者结合的产物是物,后者是人。前者的活劳动是生产性劳动,物是生产资料;后者的活劳动是消费性劳动,物是消费资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的社会中,人的劳动已成为资本占有的对象。可是,只有物质化了的劳动,即能够脱离劳动者而独立存在的劳动,才有可能被占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排除了人身占有的一般可能,因此,人化了的消费性劳动,不可能被资本所占有,也不可能凝结为价值以及作为价值一部分的剩余价值。同样,当一部分消费性劳动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而独立为服务性劳动时,这种由服务业资本所支配的服务性劳动,也不可能为其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

这样,服务业资本由于它本身的活动不涉及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由于它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它就只能和商业资本一样,属于产业资本以外的不生产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社会资本。当然,我们必须撇开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生活中,服务业资本所进行的一些次要的和附带的其它活动,这些活动,不属于它的本来职能。从资本支配的劳动来看,服务业劳动是一种直接支出在人身上的劳动,这种劳动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是同一而不可分离的。它与在

消费过程中大量发生的生产性劳动的区别就在于,后者总是可以分解为若干个转化在物中的劳动过程,所以,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总是可以加以区分的,并且,生产和消费愈发展,它们愈可能在实践中被分开。另外,在消费过程中还存在着某些本来属于社会流通过程的商业性劳动,这种劳动属于商业资本的统治范围,它与服务业资本所支配的消费性劳动的区别,就在于它不是直接把商品施加于人的劳动,而是实现商品价值形态的劳动。我们知道,消费性劳动恰恰是消费商品价值形态的劳动!消费过程中存在着的一些生产劳动和商业劳动,在服务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为了纯粹地考察服务业资本,它们都必须被抽象掉。从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运动中,抽象出服务业资本的特定职能,这本身就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也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无法完成的。

二

我们已经知道,服务业资本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反之,已经生产出来的一部分消费资料商品的价值,还将在服务业资本的运动中归于消灭。那么,在以剩余价值生产为最高目的的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服务业资本起着什么作用呢?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开始。在撇开资本家阶级消费的情况下,进入服务过程的价值,属于劳动力价值的范畴。劳动力价值连同它的物质形态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全部丧失了自己原有的属性。其结果,虽然生产出了劳动力,并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又赋予这个劳动力商品形式,但这一商品为工人所有,资本家必须与之等价地交换才能得到。因此,作为价值消灭过程的消费过程,便和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生产过程,处于直接对抗的状态。我们知道,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值是生产过程中新创造出来的价值总量的两个组成部分。在总价值量一定时,剩余价值的多少,就取决于劳动力价值的量。在这里劳动力价值的变动是原因,资本能够占有的,只是劳动者在补偿自身消耗后的余额。这样,工人需要消费的劳动力价值越多,资本能够占有的剩余价值便越少;反之,剩余价值便越多。因此,资本在竭力扩大价值总量生产的同时,必然要设法降低劳动力的价值量。

资本降低劳动力价值方法可谓是五花八门,多种多样。但是在这里,我们不研究资本在劳动力市场上和在商品市场上欺骗工人的种种手法,尽管在现实中这些现象不断地发生。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研究一样,我们始终假定工人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工资额等于他的劳动力价值。

劳动力价值由生产和再生产一个正常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量构成。那么,降低劳动力价值的途径也只有两条:其一是降低凝结在单位生活资料中的物化劳动量,即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量;其二是降低生产一个正常劳动力所必须的生活资料量。对于第一条途径,马克思在我们读过的《资本论》里已经作了详尽的阐述。现在我们只研究第二条途径。这时,生活资料已经生产出来,它所凝结的物化劳动量亦即它的价值量已经决定,资本所能做到的,便只是降低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量。在劳动力市场和商品市场等价交换的前提下,资本进行这种努力的场所,只能是社会的消费过程。实际进行这一努力的资本,就是处在社会消费过程中的服务业资本。

虽然,为剩余产品占有者进行人身服务的事业在历史上早已出现,但服务业资本的真正历史,却必须从产业资本的增殖运动出发去理解。产业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基本形式,它是唯一的一种不但占有剩余价值而且也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形式。其它一切资本,不管其历史较之产业资本是更悠久还是更年轻,在我们考察的历史阶段上都只能理解为产业资本的派生形式。服务业资本也不例外。产业资本的运动过程,虽然不涉及社会的消费领域,但由于一方面产业资本生产出来的一部分价值在消费领域中被消灭,另一方面,产业资本所需要的劳动力又必须经过消费领域生产出来。为了既减少在消费领域里消失的价值又能生产出适应剩余价值生产的劳动力,产业资本必然要把自己的统治范围扩大到消费领域,从而,一部分产业资本从原先的资本形式中分化出来,成为直接统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资本。

例如,燃料的集中使用,要比分散使用时的热效率高得多。煤矿主也许是首先把这一浅显的技术原理用到可变资本(在工人手上是劳动力价值)的节约上。洗浴是煤矿工人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环节,所以,用于洗浴的消费资料价值是煤矿工人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然而,煤矿资本家若是不把这部分价值支付给工人,而用它在矿区办一个浴室,则工人洗浴所需要的煤等消费资料,就会比单个家庭独立地进行洗浴时少得多,两者相差的消费资料的价值量,就会给煤矿资本家带来一个余额。这个余额当然地成为被他占有的剩余价值。消费资料集中使用带来的用于一定目的的消费资料量的减少从而劳动力价值的降低,是资本作用的结果,当然也要加入资本的果实之中。这样,从消费领域里节约下来的一部分价值,就成了已有的剩余价值的增加量。同时,资本家还可以把这样一个可变资本的余额,按新的资本有机构成再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个部分投入生产过程。这样,资本就不但能使剩余价值在新生产的价值总量一定的情况下,由于劳动力价值的缩小而扩大,而且还会由于运用节约下来的可变资本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新价值总量的增加而扩大。可见,这是剩余价值二次方的扩大。

在这个例子里,煤矿资本家用于浴室的所有费用,包括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在他的总资本构成中全都属于可变资本部分,即属于原先应当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这一部分实物或货币形式上的资本,之所以没有直接地在市场上支付给工人,而采取附着在浴室设施、人员、材料之上的形式,是因为这样一种形式,可以在劳动力价值就其质的意义来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降低劳动力价值的量。

其次,使用在浴室这样一类服务事业上的资本,由于它是以一种特殊形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这一资本的价值,便和直接支付给劳动力所有者的价值一样,处在绝对的消费过程中。就是说,这样一类资本,已经脱离了产业资本不断增殖的运动路线,它的价值,既不能转移到任何可能成为资本实在形态的物上,也不能在现在的物质承担者消耗的同时独自存留下来:这笔价值被工人消费了。因此,用在浴室一类服务事业上的资本,虽然它与直接形式上的可变资本相分离,提高了包括它在内的总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但剩余价值即利润,以及补偿它本身的价值,却不是它自己的产物。

但是,服务业资本要想独立地执行自己的职能,就不能附属于单个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类似,它也必须成为由特殊种类的资本家——服务业资本家——预付的独立于个别产业资

本的特殊资本。换言之,它必须和从产业资本中已经分离出来的商业资本一样,成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依附于单个产业资本的服务业资本,或者单个产业资本为着自身增殖而兴办的服务业,只是一种中间状态的,或者说还没有完全脱胎出来的服务业资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同时,资本技术构成以更加快得多的速度在提高,单个工人处理的生产资料量有了巨大的增长,生产过程对正常劳动力提出的标准也因此而愈来愈高,具有较高质量的劳动力在生产中的作用愈益增大,并且成为资本竞争的对象,劳动力的再生产对于资本增殖的重要意义,变得更加明显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深入到社会的每一角落,社会一切经济活动的资本主义化,使来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外的劳动力供应日趋减少,从而,劳动力的再生产,也就成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必要环节;全国人口的大部分被抛入雇佣劳动者的行列,雇佣工人阶级力量的壮大和他们的联合斗争,可能迫使资本家和他们达成正常出卖劳动力的契约:这样,劳动力价值规律,工人本身的再生产,便可能逐渐地取得它在整个剩余价值生产和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的正常地位。而劳动力价值在消费领域里的降低,对于资本增殖的意义也就愈来愈大。就消费领域来说,劳动力价值在整个社会内绝对地和相对地降低,不管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只能由独立化的发达的服务业资本来实现。一些原先就已存在的服务事业转向资本主义化经营,一些过去为剩余产品占有者所专用的服务事业不断扩大自己的营业对象,数量不大的单个货币资本所有者也加入了最低投资额较小的服务事业,等等,它们和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的服务业资本一起,组成了社会总资本的这一独立部分。

我们在上面所作的关于单个产业资本家个别地使用自己的一部分可变资本价值去兴办服务业的论述,也完全适用于这一价值额社会化地使用情况。诚然,各个产业资本家总是把他自己兴办的服务项目以及其它企业福利、技术教育等等当作对他属下的工人的“关心”而大肆宣传,并甚至于把它作为提高企业信誉、击败竞争对手的重要方法。现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把社会化的服务事业说成是总资本对工人的“关心”。倘若没有服务业,资本家支付出去的可变资本即劳动力价值就会有一个明显的降低,所以,服务业的产生增大了劳动力价值,改善了工人的生活。这种理论完全颠倒了事实。如果社会总资本不分出一部分来经营服务业,也不再把这一部分资本在劳动力市场上支付给工人,剩余价值当然会增加得更多。工人的生活必然会更加恶化。但这样一来,就只有设想工人的消费过程不必存在。资本家及其附属于他们的经济学家,也许总在幻想不要消费过程就能取得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力,但是幻想总是幻想。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经济运动中,资本所能攫取的,只能是新创造的价值中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余额。资本增殖所必需的一定质量的劳动力,如果不在个人消费过程和服务业中共同生产,而由个人消费过程单独地进行生产,劳动力价值就不但会比资本现在所支付的量大得多,而且,所需要的劳动力可能根本就无法全面地生产出来。因此,如果硬要说使用在服务事业上的资本给劳动力价值带来了一个增量,那么,这个增量也只能是负数,相反,它为剩余价值带来的增量倒是正数。

处在社会消费领域内的服务业资本,其物质形态,是消费资料商品;其价值形态,是社会总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一部分可变资本,通过服务业资本的形式,退出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

的运动过程,转化为工人阶级的消费基金,连同它的物质体现者——消费资料,在服务过程中全都被绝对地消费了。

所以,服务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下面这样的公式

$$G - W \text{ ---- } O$$

首先,服务业资本家要预付货币资本,假定消费资料销售职能全部由商业资本家承担,服务业资本家就用货币从商业资本家那里购买社会意义上的消费资料商品。这个过程,对商业资本家来说,是 $W - G$ 。通过这个过程,商业资本家便完成了自己的职能,收回了预付的资本和取得了应归其所有的剩余价值。服务业资本家还要用另一部分货币到劳动力市场上去购买。通过这两次购买,服务业资本就完成了其运动的第一阶段, $G - W$, 服务业资本家也就能进入对他来说是生产的过程了,而这种生产过程即是社会的消费过程,也是他的资本价值额消灭的过程。横线上面虚点表示消费过程,后面的 O 表示经过消费过程以后,服务业资本原先的价值额没有了,永远地从社会资本的总价值量中消失了。服务业资本的这一特殊运动形式,突出地表明了社会资本增殖与工人消费过程的尖锐对立,在这里则具体表现为服务业资本与工人消费过程的矛盾,这样,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便从对个别产业资本来说还是相对次要一些的事情,变成对服务业资本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情了。服务业资本的独立化,一方面,使产业资本家能够更为集中地注意剩余价值的生产,另一方面,又使在消费领域里降低劳动力价值,从而扩大剩余价值的职能,成为服务业资本的专门职能。

显然,只要服务业资本的量,在社会总资本的构成中,没有超出一定的比例,即不是过多的,它就能够通过减少劳动力价值的量,把产业资本生产出来的价值总量的一个较大部分变成剩余价值。一部分资本从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职能资本中脱离出来,从事于服务业,大大地提高了职能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即利润的能力,从而提高了包括服务业资本在内的社会总资本的利润率。消费资料的集中使用,消费性劳动的协作、分工,机器作为一种大型消费资料在服务业中的运用,最后,消费的社会组织形式,这一切,都从消费领域中为社会财富带来了巨大的节约。而服务业资本在消费领域里的活动,则使节约下来的社会财富表现为资本运动的结果,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节约,也就是说,在生产的社会价值总量一定时,由于资本在消费领域中的作用,减少了必须被消费掉的价值量,从而,增大了保存下来的价值量。这一保存下来的价值增量,就成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并且为资本家所有,从而,服务业资本通过自身的运动,间接地生产了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承继的消费形式,是建立在自给自足基础上的一家一户个别地进行的消费形式。这种消费形式由生产的狭隘性和落后性所造成,又反过来加剧了生产的狭隘和落后。它极大地限制了生产能力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并且使劳动者在补偿自身消耗后,只能提供极少量的剩余产品。从这样一种状态上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仅仅依靠生产过程中的变革来扩大剩余价值是绝对不够的,即使剥夺劳动者的一部分生存资料来扩大剩余产品量,也还是不够的。况且,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又对生产的主体——生产的人身材料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这个人身材料的生产也需要越来越多的物质产品,资本对工人生存资料的剥夺不但更加困难,而且还由于这种剥夺更大地损害了剩余价值生产本身而使它在经济

上几乎变得毫无意义。不管资本如何在生产过程中提高物质产品和价值的生产能力,旧的消费方式不改变,生产出来的价值与必须消费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就难以迅速扩大,以获取这一差额即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难以迅速发展。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必然导致旧的一家一户的狭隘的消费方式即生产劳动力的方式的崩溃,取而代之的是与生产的社会化相适应的消费的社会化,即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化。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不但占据了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而且也占据了消费领域。资本在使消费活动社会化的同时,开始敲响了几千年来的古老的家庭关系的丧钟。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消费单位,消费资料的家庭即个人所有制,虽然从属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但它本身却是一般私有制的最深厚的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巨大进步,生产资料越来越只能社会地使用,生产活动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同活动。人类所达到的领域越广大,人类自身的生产就越重要。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消费资料的私有制和家庭消费形式,越来越成为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成为人的全面发展的障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愈是发展,社会活动的领域愈是扩大,物质资料再生产和劳动者自身再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是提高,劳动产品的一般私有制就愈是不能存在。因此,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不但造成了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再存在的物和人的基础,同时也造成了使一般私有关系不能再存在的物和人的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末日,就是几千年的人类社会一般私有制的最终末日。

三

从产业资本分离出来运动在消费领域的服务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商业资本一样,都是社会总资本的必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对产业资本、商业资本的分析,以及我在前面对服务业资本的分析,都已经证明了,社会总资本如果只表现为产业资本的形态,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如果不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社会总资本如果不以一定的比例分解成这三个同时并存的部分,产业资本从而社会总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就会大大降低,社会总资本本身的价值量就难于迅速增大,剩余价值的生产就会受到严重限制。因此,从社会总资本追逐剩余价值的角度看,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都是必不可少的。社会总资本各个部分所得到的剩余价值总额,虽然作为价值总量的一部分,最初是由产业资本一家生产的,但产业资本只有处在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只有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才能把一定量的这些价值生产出来。这样,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运动中,剩余价值总量,又表现为社会总资本三个组成部分的共同果实,是它们互相协同生产出来的,并且与社会总资本的价值量相比,形成社会总资本的利润和利润率。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便根据这一利润率,按照各自在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来取得剩余价值,也就是取得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

在考察服务业资本的利润时,首先,我们要撇开商业资本的作用,因为商业资本和服务业资本一样,在探索剩余价值来源的时候,都必须被视为不生产资本。所有新价值,从而剩余价值,作为对象化客体化了的人类劳动,全部是由产业资本生产出来的。服务业资本不生产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些业已得到充分的说明。那么,作为一个逻辑的结论,服务业资本占有的剩余价值,便只能来自于产业资本。剩余价值从产业资本到服务业资本的这一转移过程,

内在地由资本的平等权利决定,外在地由资本的特殊效用决定。可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表面现象上,呈现出来的,却是一种截然不同的状况,这种状况,导致各个特殊种类的资本家,以及附属于他们的经济学家,都相信他们各自得到的剩余价值,是由他们自己的资本生产出来的,甚至于有着自吹自擂偏好的产业资本家也笃信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第九章“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及商品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中,已经分析了产业资本的平均利润如何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实来源。然而,当各个产业资本家把自己所获得的利润等同于自己生产的剩余价值时,在他们的认识中毕竟还有符合科学的方面,即他们的资本确是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现在,当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形成以后,利润的本质——剩余价值则进一步地被完全掩盖起来,完全看不到了。一个资本,不管它的运动过程是否包括直接生产过程,它都呈现为产业资本的形式,都可以分成购买物质资料的不变资本和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都是靠对劳动力使用价值的消费——对劳动力的剥削,并且用在资本的竞争中取得的利润来证明它的生产性。劳动是否生产出利润,在这里是个完全无关的问题。当一个资本家走进劳动力市场的时候,他只知道,没有劳动,他就不能取得利润,而这和没有资本,他也不能取得利润是一样的规定性。凡是能为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在他看来,都是生产劳动。至于带来的这一利润的价值是否早已生产出来并存在于世,这是一个极端滑稽可笑的问题。在科学还没有找到剩余价值的概念,从而还没有揭示出利润的真实本质的时候,这个问题也还根本不存在。反过来,如果我们不能说明服务业资本获取利润的机制,我们关于利润价值最终来源于产业资本的论述,进一步,我们的剩余价值理论,至少也是不全面的。

对于服务业资本家来说,他是把自己的货币当作资本投放在服务事业上的,根据资本的平等权利,他必须取得利润。在他的预付资本额还很小的情况下,他也许只能个人独立地经营,他自己就是他唯一的工人,他的劳动成果当然全部属于他本人,这时,他还算不上一个资本家。但是,劳动对象的增加和消费资料的集中使用,会使他的经营发展起来。这个人可能走上劳动力市场,靠剥削购买来的工人的无酬劳动发财致富。这样,他的货币就成了资本,他本人就成了资本家,资本增殖即获取利润,对他就成了一件生死存亡的大事,并导致他采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的产业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一切方法,特别是延长工作日的方法。但是,不管服务业资本家怎样竭尽全力,他的资本的利润,只能间接地来自产业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总量,直接地来自于——通过对服务业劳动的统治——产业雇佣工人手中的劳动力价值。

独立的服务业资本家,把他的预付资本分成不变和可变两个部分,分别用来在商品市场上和劳动力市场上进行购买。这里,劳动力市场上的所有卖者,都被当作社会标准的简单劳动力,而资本消费劳动力商品的权利,正如他们占有利润的权利一样,对于各个个别资本来说都是平等的。

服务业资本从货币形态变成物质资料商品和劳动力商品的形态后,就开始进入对它的所有者来说是生产的过程了。这里,我们假定服务业资本的不变部分全都一次预付,一次补偿。产业工人作为服务业的劳动对象,消费了服务业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价值。对此,产业工人要

支付已经在他手中的一部分劳动力价值货币额。因为,如果产业工人个人独自地消费,他仍然要为他所消费的这些商品支付一定的货币,并且,由于这一部分商品的消费对他的劳动力再生产来说是不可缺少的,这一部分商品的价值额,便是他的劳动力价值总额的一个构成部分,并在出卖劳动力时从产业资本家手中取得相应的货币。现在,服务业资本家又把这一部分价值转移到了自己手上,以补偿消费了的他的不变资本价值。这样,服务业资本的不变部分,又重新处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可以进行新一轮预付了。

但服务业不变资本的消费,必须通过服务业资本家对他购买的另一种商品——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的消费才能实现。代表服务业资本可变部分的劳动力在它劳动的过程中,同时使代表服务业资本不变部分的社会的消费资料转化到产业劳动力身上,实现了产业劳动力的再生产。服务业劳动,有一部分——特别是有关体力再生产的部分,产业工人可以在个人消费过程中自行完成,但具有一定熟练程度和强度的服务业劳动,可以提高这一部分劳动生产劳动力的能力,从而既可以为产业工人生产出更多的出卖劳动力的时间,也可以为产业工人生产出更多的劳动能力(包括体力和脑力)。而对于产业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这两者都是必不可少的。服务业劳动还有一部分是产业工人无法在个人消费过程中进行的,例如为提高产业工人劳动力质量而进行的许多劳动。所以,服务业资本支配下的劳动,总的说来,对于生产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人的要素——劳动力,从而对于剩余价值生产本身来说,都是必需的。所以,服务业劳动力的存在,是产业劳动力存在的必要条件,也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在产业资本家支付给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中,就有一部分是服务业工人的生活资料价值量。

对于产业资本家来说,他并没有给予产业工人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的价值量。在流通过程中,就象在他直接管理下的生产过程中一样,他总是小心提防着他所购买的这一有自我意识的商品的任何“狡诈”行为。同样,产业资本家也不可能把自己的一部分利润白白地送给服务业资本家,因为对方是一个更直接的竞争对手。产业资本家和服务业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只能看作是不同的私有者在市场上发生的等价交换的买卖关系。产业资本家之所以把服务业工人生产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量,计入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之中,是因为缺少服务业工人施加于产业工人人身之上的劳动力支出,产业资本所需要的具有完整使用价值的劳动力就无法生产出来。所以,服务业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与产业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一样,都是资本增殖运动正常运行和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情况,类似于工人和他的家庭同资本的关系。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不管在资本家的意识中,还是在劳动力购买的实践中,指的都是生产和再生产一个工人的家庭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工人的家庭成员更多地参加社会劳动,便可以降低资本支付给单个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众所周知,一部分服务业劳动,过去正是由不参加社会劳动的工人家庭的其它成员承担的。这种情况现在依然存在。那么,当工人的原来借助于家庭其它成员进行的劳动力再生产部分,改为社会地进行时,服务业就成了这种劳动力再生产社会化的最好形式。从产业资本家的角度讲,这种社会化形式,一方面使原先从事家庭消费性劳动的许多人,变成从事社会劳动的雇佣劳动者,甚至直接成为产业劳动力,从而增加了劳动力的供应,又有利于劳动力价值的降低,

另一方面,使生产一定质量劳动力所需要的价值量大大减少,并使工人和他的家庭成员有更多的时间来发展自己,这种发展,又会提高产业工人劳动的生产率,增加剩余价值。因此,对产业资本家来说,和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必须包括他的其它家庭成员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一样,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包括服务业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是十分自然的。

现在,服务业资本的可变部分,也重新处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服务业资本家收回了他预付的东西。可是,服务业资本家更关心的,是他的预付资本的增殖额即利润。服务业工人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了产业工人劳动力价值中应当属于他的那一份。可是他走不掉。和产业工人一样,他也是服务业资本家所买的一个商品。商品所有者对于自己的商品有完全的消费权。服务业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还没有消费完,工人还可以继续劳动。服务业资本家根据资本驱使劳动力的平等权利,对工作日长度的规定决不会低于产业资本家,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几乎总是大于产业资本家的规定。于是,正如产业工人必须为产业资本家提供一定量的无酬劳动一样,服务业工人也必须为服务业资本家提供一定量的无酬劳动。这一无酬劳动从产业工人手里转移来的超过服务业工人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的部分,就成为服务业资本家的利润。

因此,服务业工人同产业工人一样,由于他的劳动力支出即劳动所需的物质条件——消费资料商品;对服务业资本家来说是生产资料——掌握在服务业资本家手中,他的劳动力,除了能从产业工人手中转移过来补偿服务业资本不变和可变部分的那些劳动力价值外,还必须通过增加劳动对象以转移更多的劳动力价值即为服务业资本家提供利润,只有这样,才能为服务业资本家所购买。分工造成的劳动熟练程度和服务业资本家造成的劳动强度,使服务业劳动力在从事某一特殊的消费性劳动时,其劳动效率要比在单个家庭里高得多。这样,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就可以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就是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而随着服务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无酬劳动部分在工作日长度中的比重也会提高。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其一定工作日处理的劳动对象——产业工人也就越多,转移过来的劳动力价值总和起来,除了补偿服务业的预付资本外,存留下来作为利润的量也就越大,服务业资本的利润率也就越高。较高的利润率是各个服务业资本之间以及服务业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进行竞争的基础和目的。不言而喻,这些竞争,又进一步掩盖了服务业资本利润的真实来源。

一部分劳动力价值转化为服务业资本的利润,并且会由于服务业资本和产业资本间的竞争和互相转移,实际上也转化成社会总资本的利润,其原因,就是服务业资本家对他支配的劳动力的无偿使用。从这个意义上,似乎可以说,这一部分利润即剩余价值是由服务业资本生产出来的。因为,没有服务业资本,这一部分价值就不会存留下来,并被社会总资本占有为剩余价值,它只能被消费掉。可是,从剩余价值的实体——物化劳动,从剩余价值是物质资料商品价值的一个部分来说,剩余价值又只能由产业资本生产出来。服务业资本所生产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是早就由产业资本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应当说,服务业资本的利润即剩余价值,是从产业资本手里转移过去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货币是当作资本来使用。资本的所有权规律,内在地决定了每个作为资本投放在任何事业上的货币,其价值都将在自身的运动

中取得增殖。竞争又使得这种增殖,成了单个资本存在的外部条件。然而,离开了劳动,任何资本,不管它是否直接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都无法得到增殖。所以,资本的所有权,到处又表现为对雇佣工人无酬劳动的占有权。社会总资本的任何部分,都是通过对它支配的工人的剥削,才取得属于他的那一部分利润。剥削的程度越高,占有的利润就越多。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不是利润平均化过程的起点,而是这一过程的结果。显然,这个平均利润率,不是取决于产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对产业工人的直接剥削,——虽然全部利润即剩余价值的实体都是在生产过程中最初形成的——,而是取决于全社会资本的各个部分对他们雇佣的工人的剥削。所以,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服务业资本家,在剥削工人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他们组成了一个在根本上与工人对立的社会集团——资本家阶级。在这种情况下,雇佣工人也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和他们对立。所有的工人,不管是从事生产性劳动,从事商业性劳动,从事消费性劳动,由于他们都是被资本家作为商品加入劳动过程的,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可变资本发挥作用;由于他们都有一部分劳动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而他们自己得到的,只是劳动力价值,所以,他们处于同等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都属于雇佣工人阶级的范畴。他们的力量,取决于他们的联合。在两个阶级的这场斗争中,很明显,雇佣工人的要求已经不限于生产资料,消费资料也被包括进来了,他们的口号将是“一般劳动产品的社会占有”。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再生产产业工人劳动力的商品交换形式,之所以又把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在表面现象上变成商品,只是因为服务业工人的劳动成了资本支配下的劳动,只是资本关系在这里的反射而已。

【参考文献】

- [1] 萨伊. 1803年,政治经济学概论. 第一篇[C]. 北京, 1963年.
- [2] 马克思. 1857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M], 北京, 1962年.
- [3] 1861年. 剩余价值理论. 第一册第四章,附录[12]. 第三册第十九章[8],第二十四章[3](a),附录[2]. [4][C],北京, 1975年.
- [4] 恩格斯. 1884年,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M], 北京, 1965年.
- [5] 马歇尔. 1890年,经济学原理. 第三章[M],北京, 1964年.
- [6] 恩格斯. 1892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 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二卷[M],北京, 1965年.
- [7] 马克思. 1894年(恩格斯编). 资本论. 第五、六、七篇[M],北京, 1975年.
- [8] 伯纳姆. 1973年. 提高生产率[M],北京, 1978年.
- [9] 布雷弗曼. 1974年. 劳动与垄断资本[M]. 北京, 1979年.
- [10] 扎格依金娜. 1975年. 美国经济中的商品与劳务流通[C]. 北京, 1979年.
- [11] 罗志如, 厉以宁. 1982年. 二十世纪的英国经济. 第三章第二节[M],北京, 1982年.
- [12] 陶大镛. 1982年. 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特征[C]. 长沙, 1982年.
- [13] 范家骥, 宋承先. 1982年. 增长经济学[C]. 北京, 1982年.

【责任编辑:士 华】